

中共山西财经大学

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〔2019〕1号

关于评选表彰2017—2018年度 “精神文明创建先进个人”的决定

在2017—2018年度，学院党委组织精心组织，分阶段、有步骤地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了形式多样、富有特色、成效显著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大力支持太原市创建文明城市相关工作，涌现出了众多先进典型，营造了更加良好的成才和育人环境，有力推进了学院工作的开展。为弘扬先进、传播经验，促进学院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再上新台阶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对我校2017—2018年度文明集体和文明个人进行评比表彰的通知》，结合群众推荐意见，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对评选出的吴喜慧、李红峰、樊贵莲、张国栋、罗俊峰、李亮山、李春燕、郭凌燕、张瑜、赵丹、李霞、王琼等12名院级文明个人进行表彰，在此基础上推荐张瑜、赵丹等2名同志为校级文明先进个人。希望全院教职工以先进为榜样，

立足本职，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为学院美好的明天贡献力量。

2019年1月15日

报：分管校领导

送：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

发：学院领导、各党支部、学院办公室

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